

##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p> <p>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p> <p>3. 《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的，由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6 号）第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一）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p>	首次被发现，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非法发布公众天气预报或灾害性天气警报未造成社会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不予罚款	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	违法传播公众天气预报和预警信号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p> <p>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p>	首次被发现，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不予罚款	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3	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处罚	<p>1. 《河南省气象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拒不接受对防雷装置依法进行的定期检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罚款；</p> <p>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 第 24 号）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p>	首次被发现，完成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或对不合格防雷装置进行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不予罚款	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	从事防雷减灾活动的单位对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p>1.《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 24 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2.《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21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3.《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1 号)第三十五条第二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首次被发现,在规定时间内反映真实情况,提交真实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不予罚款	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处罚	<p><b>《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b>“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p>	首次被发现，未对他人造成损失，未对防雷装置所在建筑物或设施的安全造成损害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处5万元以下款	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2	违反气象资料共享的处罚	<p><b>1.《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b>“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p>	首次被发现，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资料泄密，没有营业收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警告,不予罚款	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p>2.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4 号）第十七条：“违反本 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p> <p>（3）《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4 号）第十八条：“违反本 办法规定，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 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p>					
3	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服务活动的处罚	<p>《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27 号）第十九条：“外国组织 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服务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p>	首次被发现；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及时取得气象主管机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不予罚款	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强执法检查	

##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无行政强制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试施行政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